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425號

原告 謙正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聖亮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足以認定車牌號碼000-0000
號自小客車於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上開車輛之訴訟標
的價額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分期付款、稅捐與罰單金額後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
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
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
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 第1 項至第3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
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
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
第6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
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請求被告
給付分期付款、稅捐與罰單金額，惟原告未提出系爭車輛於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相關資料，亦未提出分期付款、稅捐與罰單金
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 日內提出系爭車輛之市場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
於：鑑價報告、估價單、汽車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以查報系

01 爭車輛之訴訟標的價額；並應提出系爭車輛分期款之積欠金
02 額明細、積欠稅金明細、欠繳罰單明細及相關單據，將系爭
03 車輛之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請求被告給付分期款、稅捐與罰單
04 金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
05 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許珮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林宜宣